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111年第1季新聞輿情分析報告

一、依據

依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重視民情輿情執行計書辦理。

二、作業流程

輿情蒐集與分析

- (一) 透過地政局每日檢送之新聞輿情電子郵件彙整。
- (二) 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處理:
 - A. 將彙整之剪報內容,以電子檔上傳至知識管理系統,與 同仁分享。
 - B. 經主任批示應填具輿情分析報告單者,主管課室應儘速 處理,並依限陳核。
- (三)研考每季將彙整之剪報予以分析檢討,提出書面報告, 以供各項業務執行之參考。

三、統計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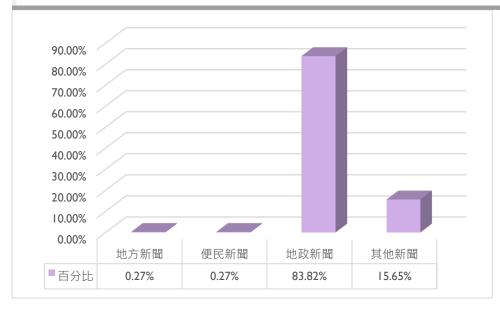
- 1月份共蒐集剪報137則
- 2月份共蒐集剪報103則

3月份共蒐集剪報137則,共377則。

四、分析

(一) 依內容區分:

類別	地方新聞	便民新聞	地政新聞	其他新聞
數量(則)	1	1	316	59
百分比	0.27%	0.27%	83.82%	15.65%



▲1月份剪報以地政新聞居多。

1. 注目新聞: 『打炒房五重拳 兩配套避傷無辜』。

內政部祭出打炒房五重拳,為免傷及無辜,不要影響一般自住 或正常投資需求,據悉內政部正擬定兩配套,首先,未來限制預售 屋轉售,內政部將調降預售屋解約違約金上限,從現行總價百分之 十五降至百分之十;其次,未來私法人購屋五年內不准轉售,但銀 行受「銀行法」規範須在四年內處分不動產擔保品者,不在此限。 為遏止炒作亂象,內政部日前宣布將修正「平均地權條例」及「不 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,祭出五大打炒房措施,包括全面限制預售 屋換約轉售、私法人購屋採許可制、嚴懲炒作者、預售屋解約需申 報、建立檢舉獎金制度等,引發市場熱議。日前修法草案已報行政 院,是否有機會在農曆春節前行政院會審查通過,在過年前送上一 份「居住正義」大禮?內政部官員表示,會努力看看。

内政部未來五大重拳中,私法人購屋許可制由於需要時間組成審查小組並訂定辦法,以及檢舉獎金制度也須訂定子法,這兩項作為,未來可能會另訂日出條款;至於預售屋禁止轉售、嚴懲炒作者、預售屋解約需申報等三項,原則上內政部期待未來修法通過後立即實施。修法後除配偶、直系、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外,預售屋合約不得換約轉賣給第三人,只准與建商解約。配合這項修法,內政部研擬配套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」,調降預售屋解約違約金上限,將解約違約金最高不得超過總價百分之十五調降至十,例如總價一千萬元,違約金由不得超過一五○萬元降至一百萬元。內政部官員表示,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僅須內政部修正公布後實施即可,會盡快推出,未必須等到打炒房五重拳修法通過後才上路。

此外,內政部管制私法人購屋,僅容許私法人購屋做員工宿舍、長期出租或都更危老取得產權所需等情形,且取得後,五年內不得移轉。銀行業者擔憂,現行銀行法規定,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的不動產,必須在四年內處分完成,恐與內政部新法有所牴觸。對此,內政部官員表示,會將此情況排除在外。

2.注目新聞: 『防宗教財產淪私產 政院修法解決借名登記』 過去宗教團體不動產常以自然人名義登記,不但不動產易淪為 私產,甚至發生產權糾紛,行政院會13日通過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 名義登記不動產暫行條例」草案,宗教團體可在兩年內備妥相關文 件,經審認權利歸屬後,辦理更名登記或是限制登記,以保障宗教 團體財產不淪為私產。

行政院表示,宗教團體財產具有公眾財產性質,為處理既有宗 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,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,避免公眾集資 的不動產淪為私人所有,減少類似糾紛,有必要訂定本條例。

內政部民政司副司長鄭英弘表示,立法目的是因宗教團體擁有的不動產,取得時可能還沒完成寺廟登記,或受贈者無力負擔稅 負、耕地不能登記等情形,才會以自然人名義登記;據統計,目前 約有7,500座廟宇、750公頃土地有這種情況。

鄭英弘說,這麼龐大財產久了之後常有紛爭,為解決此問題研

擬條例,透過行政作為釐清權屬、減少訟累,使公眾財產不致淪為 私產。

鄭英弘指出,條例通過後兩年內,符合條件、有需求的宗教團體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宗教主管機關受理後,經過審認、公告程序確認權屬後,再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是限制登記,以保全宗教團體的不動產。

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強調,宗教團體不能擁有的不動產類別,都不會因暫行條例通過後就可以,例如宗教團體不能持有耕地,耕地不會直接變更為非耕地,而是以限制登記方式,避免第三人或繼承人移轉,產生新的爭議。該繳的稅也一定都要繳,才能完成權利移轉。

內政部指出,宗教團體與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之間,如果有產權 爭議,仍必須交由司法確定其權利歸屬,主管機關不會在登記名義 人有異議的情形下,以行政作為將土地過戶給宗教團體。

2月份剪報以地政新聞居多。

1. 注目新聞:『打炒房 鎖定炒作3樣態』

內政部次長花敬群昨天表示,全民對於房地產炒作深惡痛絕,內 政部將在新一波修法中明確定義炒作樣態。據了解,包括發布假訊 息、排隊製造熱銷假象、透過社群揪團炒作等三種樣態,都會在法 案中明列,符合炒作定義者可開罰一百萬至五百萬元。

內政部去年底宣布修正「平均地權條例」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,祭出包括全面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、私法人購屋採許可制、嚴懲炒作者、預售屋解約需申報、建立檢舉獎金制度等五記重拳。花敬群昨天接受網路節目「新聞不芹菜」專訪時表示,修法主要禁止預售屋換約,杜絕炒作管道,他形容,「就像小偷沒有地方賣贓物,偷東西就沒有意義。」

據了解,在內政部修法版本送進行政院討論後,為了讓炒作定義更具體,內政部將調整文字,明確表列炒作樣態,包括發布假訊息、排隊製造熱銷假象、透過社群揪團炒作等行為都會列入,被視為炒作行為。

花敬群表示,平均地權條例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修法草 案已由政委審查完成,後續送行政院會討論,內政部也會持續與立 委溝通。

花敬群表示,過去有人認為炒作也是市場機制,但像是「公平交易法」對於壟斷、聯合行為等都有定義,內政部這次修法也將明確定義炒作,未來符合一定樣態,違者將處一百萬至五百萬元。 對於有人主張政府應加重囤房稅,花敬群指出,囤房稅議題某種程度上被政治化,甚至成了面子問題,台灣房地產稅制根本的問題在 於稅基過低。他說,國房稅可以是一帖藥,的確不是完全沒效,但絕對不是神藥,他樂見近期不少地方政府陸續宣示跟進國房稅、採差別稅率,但必須提醒可能會有一定副作用,最直接的問題就是導致租金上漲,為了打炒房,讓房客承擔副作用,並非政府樂見。

2.注目新聞:<u>『</u>無人投標 新北財政局將探詢意見 新店公崙活動中心公辦都更 二度流標<u>』。</u>

新北市新店公崙市民活動中心周邊公辦都更案去年8月首次招標流標,去年10月二度公告招標,至今年1月26日截標日仍無人投標,新北市財政局表示,將探詢潛在投資者意見,納入後續修正標案的參考,之後再重新上網招標。

財政局財產開發科長魏依樺表示,新店公崙市民活動中心更新 案去年4月至8月公告招標,因碰上新北市修訂都更共同負擔提列基 準,廠商觀望無人投標,事後財政局配合法規修訂調整共同負擔部 分、重新核算財務,去年10月二次公告招標,今年1月26日截標仍流 標。

尚未確定 下次公告招標時間 魏依樺說,目前正探詢潛在投資 人的想法,以及在地建商針對此更新案的看法,相關意見陸續彙整 中,將納入後續修正標案的參考,再做整體評估,目前尚未確定下 次公告招標時間。 公有地活化 劃定為更新地區 新店公崙市民活動中心已使用43年,附近建物屋齡也逾40年,巷道狹窄具消防安全疑慮,為讓公有上地再活化,改善周邊區域環境品質及公共服務機能,新北市政府2020年11月公告將新店公崙活動中心周邊劃定為更新地區,並訂定更新計畫,更新範圍鄰近興建中的安坑輕軌線。

財政局表示,基地坐落於新店區安忠路以西,安康路二段85巷 以東,安康路二段69巷以南所圍成的街廓,面積約1697坪,其中市 有地面積約701坪、占約41%;私人土地面積約934坪、占約55%、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所有面積62坪、約占3%,更新後提供至少約 151坪的市民活動中心空間。

新北市共列管498間市民活動中心,多為2008年內政部營建署函 頒無障礙設施規範前所興建的老舊建物,民政局表示,自2016年以 來已改善36間市民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設施,目前278間已有無障礙 設施、220間尚無,另有33間需耐震補強,目前僅有新店公崙市民活 動中心周邊劃入都更地區。

3月份剪報以地政新聞居多。

1. 注目新聞:『搶當龍頭 新北打造智慧電動車聚落』

市府建構六大區域核心 在中和、新店推動高階醫材、綠能及電動車產業;新北市新店區與中和區的資通訊產業蓬勃發展,鴻海與裕

隆兩大集團進駐新店寶高智慧園區,聯手成立鴻華先進科技公司,發展智慧電動車產業,同樣位於新店的技嘉與中和區的光寶科技,也積極布局車用電子市場,新北市長侯友宜昨天表示,將打造智慧電動車產業聚落,以引領全國的龍頭為目標。

侯友宜在市政會議指出,市府從二○一九年推動「招商一條龍」專案,透過簡政便民解決企業的投資障礙,成功吸引美商 Google、德商德凱認證、日商大同大隈等國際企業來新北投資,累計投資金額逾三千兩百億元,創造近八萬兩千個就業機會,更完成一一五四次的國際商談會,開拓八十多億元商機。

他表示,幫助產業深耕新北、留住人才,市府建構六大區域核心, 在八里區運用台北港交通優勢,結合林口與淡水的資通訊科技產業, 建置國際冷鏈物流中心;在汐止及瑞芳區發展生技與資通訊產業;中 和、新店以寶高園區為基礎,推動高階醫材、綠能及智慧電動車產業; 在板橋、三重、蘆洲及新莊、五股、泰山區,打造金融與數位科技重 鎮;土城、樹林推動傳統產業升級,導入智慧製造;協助三峽、鶯歌 陶瓷工藝智能化轉型,打造安居樂業的環境。

2.注目新聞: <u>『</u>全國歸戶囤房稅制 21縣市不挺 地方反對調高上、下限稅率,財政部暫不推囤房稅修法』。

財政部1日提交非自住房屋稅(俗稱囤房稅)修法研議報告給立 法院,依全國22個地方縣市政府意見,除台北市以外,其他21縣市 皆反對採全國歸戶囤房稅制、且同時反對提高囤房稅率上限(現為 3.6%),至於提高下限(現1.5%)則反對與贊成縣市各半。官員指 出,依照地方縣市意見,財部暫不修正囤房稅。

我國住宅房屋可分為「非自住」與「自住」型態。所謂自住住 宅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設立戶籍於三戶房屋內,我國皆認定 為自住用途,適用房屋稅率1.2%。

至於非自住住宅則第四戶以上或不屬於自住用途的住宅,即為 俗稱的「囤房」,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房屋稅率1.5%至3.6%,另可 依稅法通則提高稅率上限至4.68%。

因應立院財委會訴求,財政部向地方政府發函詢問房屋稅條例 修法意見,並於3月以完成彙整。其中最關鍵的「提高囤房稅率上限 (現為3.6%)」、「採用全國總歸戶囤房稅制」等僅台北市同意, 其餘21縣市均反對。地方政府反對原因多為現行稅制已足夠(桃 園市、新竹縣等四縣市)、稅率過高地方議會未必支持且無效益 (新北市、台中市、新竹市等五縣市)、已規劃採用差別稅率(台 南市、高雄市等三縣市)。

財部官員指出,目前六都及新竹縣市已規劃或施行囤房稅差別

稅率,如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台中市皆已提出草案,因地制宜設定稅率。至於其他縣市如嘉義縣等認為該地區城鄉差距較大,採地段率、調整單價等適度反映房市概況。

而「提高囤房稅率下限(現為1.5%)」則是反對與贊成縣市皆為11個、等於各半。贊成者如桃園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等四都與新竹市認為可提高至1.95%以上,以提高地方財政收入;而反對者包括雙北、新竹縣等。

另有關「調降自住住宅稅率」、「調降公益出租人稅率」等, 分別有18個、19個縣市投下反對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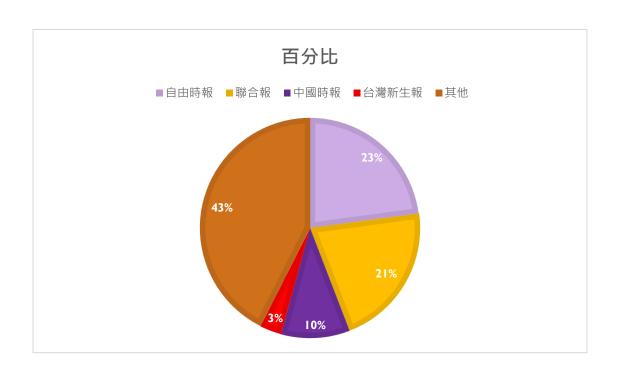
官員表示,依地方政府意見,多數縣市反對採全國歸戶囤房稅制或提高囤房稅率上限,也反對調降自住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房屋稅率;另在提高囤房稅率下限方面也未有共識,部分縣市擔憂稅負成本會轉嫁房客,因此財政部暫不考慮修正囤房稅率或自住住宅稅率

(二) 依來源區分:

本季剪報來源分別為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、台灣新生報 及其他報刊(網路新聞)。透過不同報別之屬性,讓同仁得到不同 面向之資訊,對於同仁即時掌握相關訊息有極大的幫助。

資料來源 自由時報 聯合報 中國時報 台灣新生報 其他報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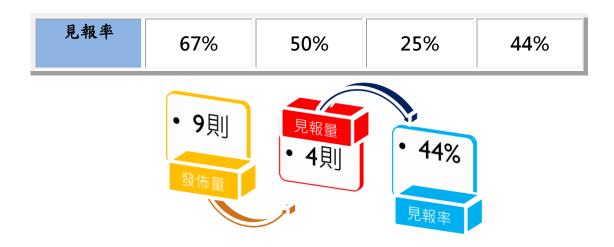
數量(則)	86	80	38	12	161
百分比	22.87%	21.28%	10.11%	3.19%	42.70%



五、 新店地政 111 年第 1 季發佈新聞稿(依地政局統計發布日期: 110/12/23~111/03/23)

(一)本所自行發佈新聞稿統計:

量/月份	1月	2月	3月	加總/平均
發佈量	3	2	4	9
見報量	2	1	1	4



▲ 本季新聞稿類別發佈數量高低依序為活動辦理、例行業務。

新聞稿類別	例行業務	政策宣導	便民服務	活動辨理	其他	總計
數量(則)	0	3	4	2	0	9
百分比	0%	33%	44%	22%	0%	100%

(二)新聞稿發布期程一覽表:

本次活動辦理計有奇摩新聞及網路媒體等報導,例行業務則有聯合 報報導,顯示本所透過媒體管道積極宣傳各項活動。

項目	新聞稿標題	日期	報刊(版)	類別
1	新店地政邀您共賞楊慧維工筆畫個展	1月4日 1月5日	聯合報 大新店有線電視	活動辦理
2	新店地政 i 郵箱領件 「郵」禮拿!	1月14日	X	政策宣導
3	新店地政「地政專車」巡迴服務與您相見在 坪林!	1月14日	中時新聞網 MyGoNews	便民服務
4	111 年度新店區地籍圖重測宣導會登場	2月8日	X	政策宣導
5	新店地政假日服務~免費重測換狀不休息	2月11日	好房網	便民服務
6	新店地政「地政專車」巡迴服務與您相見在 深坑!	2月21日	X	便民服務
7	新店地政 Google 商家,等您來 Google	3月3日	X	政策宣導
8	新店地政舉辦「地價與不動產交易知識 e 點通」網路有獎徵答活動	3月7日	X	活動辦理
9	新店地政「地政專車」巡迴服務到坪林囉!	3月8日 3月9日	聯合新聞網 中時新聞網 奇摩 MyGoNews	便民服務

六、結論

綜上,各項分析以內容來看,以地政新聞 316 則居多,占 83.82%,其他新聞 59 則,佔 15.65%,顯見本所對於地政相關新聞 及蒐集類別關注多元;資料蒐集來源以其他報刊則居多,占 42.55%;本所本季自行發布新聞稿,為配合服務措施宣導、業務執 行及親民活動,故以「政策宣導」、「便民服務」為主要發布類 別。